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彩雲

電話：04-37061227

電子信箱：e-1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2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70320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案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3年10月27日前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
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原則及流程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2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各申請學校自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0月27日，至「教
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mkm.kl2ea.gov.tw>)之「樂學活動專區」，填報相關資
料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
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，後由本署組成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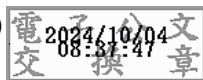
案小組進行審查，並核定補助經費。

三、依「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82%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84%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86%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88%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90%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廖啟豪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222269分機61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委辦單位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